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10 名,现场出席监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推选郭定方监事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定方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选举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副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建明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监事长,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选举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惠芳

委员:郭定方、潘建华、王峰、宋清华

2、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范全

委员:郑建明、潘华枫、陈忠伟、陈三联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长寿路 6 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10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4
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45,027,80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33,919,237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11,108,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10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656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4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仁康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8 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红女士、朱玮明先生、楼婷女士、郑金都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10 人,出席 8 人,袁小强先生、王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沈仁康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7,495,292	84.7052	1,366,119,445	15.2914	304,500	0.0034
H 股	3,711,011,570	99.9974	97,0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78,506,862	89.1932	1,366,216,445	10.8044	304,500	0.0024

1.02 议案名称:选举张荣森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9,663,092	84.7295	4,319,500	0.0483	1,359,936,645	15.2222
H 股	3,711,011,570	99.9974	97,0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0,674,662	89.2104	4,416,500	0.0349	1,359,936,645	10.7547

1.03 议案名称:选举马红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9,471,092	84.7273	4,511,000	0.0505	1,359,937,145	15.2222
H 股	3,711,011,570	99.9974	97,0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0,482,662	89.2088	4,608,000	0.0364	1,359,937,145	10.7548

1.04 议案名称:选举陈海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9,663,092	84.7295	4,319,000	0.0483	1,359,937,145	15.2222
H 股	3,711,011,570	99.9974	97,0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0,674,662	89.2104	4,416,000	0.0349	1,359,937,145	10.7547

1.05 议案名称:选举侯兴钏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9,553,392	84.7282	4,429,200	0.0496	1,359,936,645	15.2222
H 股	3,711,011,570	99.9974	97,0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0,564,962	89.2095	4,526,200	0.0358	1,359,936,645	10.7547

1.06 议案名称: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9,409,992	84.7266	4,572,600	0.0512	1,359,936,645	15.2222
H 股	3,711,011,570	99.9974	97,0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0,421,562	89.2084	4,669,600	0.0369	1,359,936,645	10.7547

1.07 议案名称:选举高勤红女士为本行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9,074,192	84.7229	4,908,400	0.0549	1,359,936,645	15.2222
H 股	3,711,011,570	99.9974	97,0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0,085,762	89.2057	5,005,400	0.0396	1,359,936,645	10.7547

1.08 议案名称:选举胡天高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81,021,115	83.7373	92,960,977	1.0405	1,359,937,145	15.2222
H 股	3,710,255,000	99.9770	853,570	0.023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91,276,115	88.5034	93,814,547	0.7419	1,359,937,145	10.7547

1.09 议案名称:选举朱玮明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9,552,892	84.7282	4,429,700	0.0496	1,359,936,645	15.2222
H 股	3,711,011,570	99.9974	97,0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0,564,462	89.2095	4,526,700	0.0358	1,359,936,645	10.7547

1.10 议案名称:选举庄粤珉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9,553,392	84.7282	4,429,200	0.0496	1,359,936,645	15.2222
H 股	3,711,011,570	99.9974	97,0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0,564,962	89.2095	4,526,200	0.0358	1,359,936,645	10.7547

1.11 议案名称:选举郑金都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7,836,292	84.7090	6,146,300	0.0688	1,359,936,645	15.2222
H 股	3,711,055,570	99.9986	53,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78,891,862	89.1963	6,199,300	0.0490	1,359,936,645	10.7547

1.12 议案名称:选举周志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2,015,792	84.7558	1,966,800	0.0220	1,359,936,645	15.2222
H 股	3,711,108,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3,124,362	89.2297	1,966,800	0.0156	1,359,936,645	10.7547

1.13 议案名称:选举王国才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2,529,692	84.7616	1,452,900	0.0163	1,359,936,645	15.2221
H 股	3,711,108,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3,638,262	89.2338	1,452,900	0.0115	1,359,936,645	10.7547

1.14 议案名称:选举汪炜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1,739,950	84.7527	2,242,642	0.0251	1,359,936,645	15.2222
H 股	3,711,108,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2,848,520	89.2276	2,242,642	0.0177	1,359,936,645	10.7547

1.15 议案名称:选举许永斌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1,824,092	84.7537	2,158,500	0.0242	1,359,936,645	15.2221
H 股	3,711,108,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2,932,662	89.2282	2,158,500	0.0171	1,359,936,645	10.7547

1.16 议案名称:选举关品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2,539,692	84.7617	1,442,900	0.0162	1,359,936,645	15.2221
H 股	3,711,108,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3,648,262	89.2339	1,442,900	0.0114	1,359,936,645	10.7547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选举潘建华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2,529,492	84.7616	1,453,100	0.0163	1,359,936,645	15.2221
H 股	3,711,108,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3,638,062	89.2338	1,453,100	0.0115	1,359,936,645	10.7547

2.02 议案名称:选举程惠芳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2,530,492	84.7616	1,452,100	0.0163	1,359,936,645	15.2221
H 股	3,711,108,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3,639,062	89.2338	1,452,100	0.0115	1,359,936,645	10.7547

2.03 议案名称:选举张范全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2,529,492	84.7616	1,453,100	0.0163	1,359,936,645	15.2221
H 股	3,711,108,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3,638,062	89.2338	1,453,100	0.0115	1,359,936,645	10.7547

2.04 议案名称:选举宋清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2,529,492	84.7616	1,453,100	0.0163	1,359,936,645	15.2221
H 股	3,711,108,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3,638,062	89.2338	1,453,100	0.0115	1,359,936,645	10.7547

2.05 议案名称:选举陈三联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2,699,692	84.7635	1,282,900	0.0144	1,359,936,645	15.2221
H 股	3,711,108,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83,808,262	89.2351	1,282,900	0.0101	1,359,936,645	10.75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 A 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沈仁康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2,825,932,153	67.4068	1,366,119,445	32.5860	304,500	0.0072
1.02	选举张荣森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2,828,099,953	67.4585	4,319,500	0.1030	1,359,936,645	32.4385
1.03	选举马红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	2,827,907,953	67.4539	4,511,000	0.1076	1,359,937,145	32.4385
1.04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2,828,099,953	67.4585	4,319,000	0.1030	1,359,937,145	32.4385
1.05	选举侯兴钏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2,827,990,253	67.4559	4,429,200	0.1056	1,359,936,645	32.4385
1.06	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2,827,846,853	67.4524	4,572,600	0.1091	1,359,936,645	32.4385
1.07	选举高勤红女士为本行股东董事	2,827,511,053	67.4444	4,908,400	0.1171	1,359,936,645	32.4385
1.08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2,739,457,976	65.3441	92,960,977	2.2174	1,359,937,145	32.4385
1.09	选举朱玮明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2,827,989,753	67.4559	4,429,700	0.1057	1,359,936,645	32.4384
1.10	选举庄粤珉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2,827,990,253	67.4559	4,429,200	0.1056	1,359,936,645	32.4385
1.11	选举郑金都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2,826,273,153	67.4149	6,146,300	0.1466	1,359,936,645	32.4385
1.12	选举周志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2,830,452,653	67.5146	1,966,800	0.0469	1,359,936,645	32.4385
1.13	选举王国才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2,830,966,553	67.5269	1,452,900	0.0347	1,359,936,645	32.4384
1.14	选举汪炜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2,830,176,811	67.5080	2,242,642	0.0535	1,359,936,645	32.4385
1.15	选举许永斌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2,830,260,953	67.5100	2,158,500	0.0515	1,359,936,645	32.4385
1.16	选举关品方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2,830,976,553	67.5271	1,442,900	0.0344	1,359,936,645	32.43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吴冰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 16 名,其中 7 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第五届董事会童本立独立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按要求继续履职。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2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其中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任志祥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朱玮明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郑金都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童本立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沈仁康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仁康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聘任张荣森为本公司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张荣森为浙商银行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张荣森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张荣森为浙商银行行长。

张荣森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聘任陈海强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陈海强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陈海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陈海强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三)聘任吴建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吴建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吴建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吴建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四)聘任刘龙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刘龙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刘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刘龙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五)聘任骆峰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骆峰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骆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骆峰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骆峰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聘任景峰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景峰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景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景峰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景峰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七)聘任盛宏清为本公司行长助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盛宏清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盛宏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盛宏清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八)聘任刘龙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刘龙为浙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刘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刘龙为浙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九)聘任陈海强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陈海强为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陈海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陈海强为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十)聘任景峰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景峰为浙商银行首席财务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景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景峰为浙商银行首席财务官。

(十一)聘任姜戎为本公司首席审计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姜戎为浙商银行首席审计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姜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姜戎为浙商银行首席审计官。

姜戎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一)委任张荣森为本公司 H 股授权代表,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委任刘龙为本公司 H 股授权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委任刘龙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吕水福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姜戎为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选举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沈仁康	张荣森、马红、陈海强、侯兴钏、任志祥、朱玮明、关品方
审计委员会	许永斌	胡天高、汪炜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周志方	郑金都、王国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汪炜	周志方、许永斌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王国才	郑金都、周志方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沈仁康	张荣森、马红、陈海强、侯兴钏、任志祥、朱玮明、关品方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上述成员中,张荣森、马红、陈海强、侯兴钏、关品方和许永斌六位委员待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新任董事取得任职资格前,戴德明独立董事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童本立独立董事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廖柏伟独立董事继续履行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责。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续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观察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浙商银行经营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沈仁康先生简历

沈仁康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 、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张荣森先生简历

张荣森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批复)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张先生曾任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建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陈海强先生简历

陈海强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吴建伟先生简历

吴建伟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应用开发一科副科长、门市开发科科长、部主任助理,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电子银行处处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刘龙先生简历

刘龙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刘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骆峰先生简历

骆峰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批复)。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景峰先生简历

景峰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批复)、首席财务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景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浙商银行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盛宏清先生简历

盛宏清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盛先生曾任光大银行总行资金部金融工程处副处长、处长,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姜戎先生简历

姜戎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首席审计官、审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姜先生曾任机电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商贸审计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金融审计处副处长,金融审计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审计一处处长、党支部书记,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党支部书记;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责任人;浙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

吕水福先生简历

吕水福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吕水福同志曾长期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监管办、浙江银监局任职,曾任浙江银监局合作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处副处长、现场检查四处副处长、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处副处长、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兼浙商银行主监管员、浙江银监局监管调研员兼浙商银行主监管员,浙江银保监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处处长。

陈晟先生简历

陈晟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取得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现任本行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华夏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历任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上市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浙商银行纪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缓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延缓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审议过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350,851.4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61,199,620.7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1,199,620.74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兼顾股东合理回报,拟定了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为 255,548,517 元,加上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74,624,575 元,合计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 2021-038 号、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 2021-059 号临时公告)。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85	0	330,173,091.88	3,302,350,851.45	10.00
2019 年	0	2.87	0	871,025,034.85	3,459,065,008.13	25.18
2018 年	0	2.60	0	775,868,089.10	2,224,073,909.47	34.89

在董事会决策当时,房企融资环境仍在持续收紧,公司已考虑到未来面临的融资困难和偿债压力,但鉴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加之当时公司拟出售下属物业子公司蓝光嘉宝股份,因此公司在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为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提出了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但现金分红比例已较往年有了较大幅度的下调。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2、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困难及延缓实施的原因: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金融资本市场对公司债务到期兑付能力进一步担忧。为保兑付、维护公开资本市场稳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应对措施,例如出售嘉宝股份和部分优质项目,确保了上半年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72.05 亿的到期兑付。由于公司动用大量自有资金保障公开市场债务兑付,同时公开市场债券再融资环境未能得到改善,金融机构对公司偿付能力的担忧加剧,融资性现金流的迅速"失血"导致公司流动性出现了阶段性紧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削弱的同时,受到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债务到期的金融挤兑风险,最终触发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合计 45.44 亿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16 亿元,其中:可自由动用资金为 2.07 亿元;有专有用途的项目预售监管资金 64.27 亿元(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及经营支出),合作项目资金 34.64 亿元(公司无法单方面使用),项目开发履约保证金、按揭保证金、银行冻结资金等其他受限资金 9.18 亿元,上述资金公司无法自由调用偿付金融机构的负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采取了包括梳理并归集各子公司银行账户现金余额、减少各项费用支出、抓销售回款等措施,希望能够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但截止至目前,公司尚未能筹集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结合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为了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延缓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2017 年 -2019 年度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分红占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26%。本次延缓实施利润分配是公司结合经营与现金流情况的审慎考虑,是为了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安排:

公司目前由于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引发的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金融监管机构的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努力筹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并把上述分红事宜纳入公司后续债务重组整体方案中进行考虑。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分红安排后及时进行披露。

二、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杨武正先生、陈磊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吕正刚先生、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致歉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努力筹集分红资金,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3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4,251,232 股后的股数为 2,337,937,550 股, 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276,253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号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新增回购股票数为 5,228,012 股,公司持有的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自 24,251,232 股增加至 29,479,244 股。同时,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亨通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1 年 4 月 1 日的 2,362,188,782 股增加至 2,362,190,244 股。根据规定,2021 年 7 月 1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亨通转债" 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鉴于公司回购及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实际分红股数的变化,即公司总股本为 2,362,190,244 股,扣除未参与分配的回购股票数 29,479,244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票数为 2,332,711,000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139,962,660.0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 2,362,190,244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29,479,244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2,332,711,000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332,711,000 × 0.06)÷ 2,362,190,244=0.05925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2,332,711,000 × 0)÷ 2,362,190,244=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0.05925)÷(1+0)= 前收盘价格 - 0.0592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5.01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4.95 元 / 股

● 亨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 177,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亨通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

2021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亨通光电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亨通光电 2021-074 号)。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15.01 元 / 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05925 元 / 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的《亨通光电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亨通光电,2021-074 号)。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5.01 元 / 股 -0.05925 元 / 股≈14.95 元 / 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亨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15.01 元 / 股,变更为 14.9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同时"亨通转债"(转债代码"110056")已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开始停止转股,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